

东盟6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印度尼西亚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共和国、新加坡共和国和泰国¹；

框架协议是指东盟成员国和韩国政府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；

GATT 1994是指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，包括其注释和补充规定，它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；

实施委员会是指根据框架协议第5.3条设立的实施委员会；

韩国是指韩国；

新东盟成员国是指柬埔寨王国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缅甸联邦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；

非关税措施应包括非关税壁垒；

各方是指东盟成员国和韩国的全体；

一方是指东盟成员国或韩国；

世界贸易组织是指世界贸易组织；和

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，于1994年4月15日签署，以及根据该协定谈判的其他协议。

第2条 内部税收和国民待遇

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的规定，给予所有其他各方的货物国民待遇。为此，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的规定应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情况下，并入本协议并成为其组成部分。

¹ 根据本协议的目的，泰国王国仅在代表其签署的相关签名附加后，才包含在本术语的引用中